

核四之計

100年8月10日

林宗堯

“核四論”嘗述核四延宕之緣由及核四之現況，是個引子。
今試論“核四之計”：

1. 詳擬迄今設計、設備、施工及試運轉測試所有問題。
2. 研擬徹底解決上述問題，所需工作項目。
3. 詳擬至完工尚待完成之工作項目。
4. 編組任務小組（原能會、核安監督委員會、國營會及台電），並研擬各任務小組責任及工作細項。
5. 依工作細項，聘國內外具經驗之專業人士，獨立作業。
6. 研擬獨立稽核機制。
7. 擬定詳細切實之工程計劃及進度。

據此，得以訂出確切之完工日期與預算額度，進而確保核四安全。此乃任何工程管理之初步。惟需台電之配合及政府之授權。然，眼下兩者俱無。

核四正進行試運轉測試。雖無經驗，且測試計劃紊亂，系統燒毀，延宕已兩年，台電依然態度堅定，摸索續試，不認有誤，自無需“核四之計”。

政府誤認核四正依序順利測試中。而“核四論”所言，僅屬工程問題，責令台電提計，自行改善即可。自無必要另議“核四之計”。

至此，政府責令台電自行提計改善，然，台電自認無誤，卻乃受迫提計，此計自是“形式應付”之計。

依今，核四坐等台電提“形式應付”之計，台電卻乃摸索續試，一不知完工日期，二不知預算額度，三更不知何來安全認定。徒耗國家資源。

核四問題，誠非台電能自解（參閱“核四論”）。

核四正虛耗中。

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

林宗堯委員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